

新竹市警察局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山路1號
承辦人：賴怡吟
電話：自動03-5213774；警用735-2144
電子信箱：4133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竹市警人字第1120015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200C_112001519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2學年度提供貴機關
（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 一、按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設之托兒設施，得基於機關間互惠共好及友善職場之概念，聯合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以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爰考量新竹地區共同生活圈之需求，同意貴機關（單位）之員工子女、孫子女，於本局所定招生期間參與聯合托育教保服務。
- 二、報名時請檢附本公文影本、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以作為本案聯合托育員工之佐證資料。
- 三、檢附112學年度本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招生簡章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人事處 112/04/13 16:16



1120061130

有附件

副本：本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人事室



裝



訂



線